

商业保理业务会计核算规范
(征求意见稿)

严禁复制、转载和其他侵权行为

国核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课题组

2017-9-10

目 录

一、会计科目设置	1
(一) 设置“应收保理款”一级科目	1
(二) 设置“应收保理款减值损失”二级科目	3
(三) 设置“主营业务收入”一级科目	3
(四) 设置“未实现保理利息收入、未实现保理服务费收入”一级科目 ..	3
(五) 设置“主营业务成本”一级科目	3
(六) 设置“未确认保理利息支出、未确认保理服务费支出”一级科目 ..	4
(七) 设置“利润分配-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科目	4
二、账务处理	4
(一) 融资性保理业务	4
(二) 非融资保理业务	10
(三) 保理应收款资产证券化	11
(四) 保理资产减值	11
三、财务报表列报	12
(一) 报表项目	12
(二) 披露内容	13
四、其他事项	14
附件 1: 课题研究意义	15
附件 2: 现有商业保理会计核算规范分析	17
附件 3: 商业保理企业会计核算现状	21
附件 4: 调研问卷汇总	24
附件 5: 关于天津市商业保理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	28
附件 6: 致谢	34

商业保理业务会计核算规范（征求意见稿）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商务部关于商业保理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商资函〔2012〕419号）、《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商业保理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商办秩函〔2013〕71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资产工具的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文件的要求，现对商业保理业务有关会计处理规定如下：

一、会计科目设置

（一）设置“应收保理款”一级科目

商业保理商（以下简称“保理商”）应当设置“应收保理款”一级科目，核算开展融资性保理业务不超过保理合同规定的折扣比例支付给保理申请人的款项或者非融资性保理业务履行付款保证责任支付代偿的款项、与保理业务相关的各项应收费用。

1. 设置“本金”二级科目

保理商应在“应收保理款”一级科目下设置“本金”二级科目，用于核算开展融资性保理业务发放的融资款或者非融资性保理业务履行付款保证责任支付代偿的款项，可在二级科目下设置“有追索权”、“无追索权”、“再保理”、“逾期未偿还保理款”、“非融资保理业务垫付款”等明细科目反映不同类型保理业务的本金。

2. 设置“应收保理利息”二级科目

保理商应在“应收保理款”一级科目下设置“应收保理利息”二级科目，用于核算开展融资性保理和非融资性保理垫付资金应向客户收取的资金使用费。根据业务管理需要可以设置“未到期保理利息”、“逾期保理利息”、“非融资性保理业务垫付款”明细科目，分别核算

开展保理业务应收取的保理利息、逾期未偿还保理利息和业务垫款资金占用费。

3. 设置“应收保理服务费”二级科目

保理商应在“应收保理款”一级科目下设置“应收保理服务费”二级科目，用于核算提供应收账款管理、应收账款催收、债务人付款保证等非融资性保理服务应向客户收取的服务费。

4. 设置“应收保理手续费”二级科目

保理商应在“应收保理款”一级科目下设置“应收账款手续费”二级科目，用于核算提供保理业务咨询、方案设计等服务应向客户一次性收取的费用。

5. 设置“应收保理款减值准备”明细科目

保理商应在“应收保理款”一级科目下设置“应收保理款减值准备”明细科目，核算应收保理款本金和应收保理利息、应收保理服务费、应收保理手续费可能发生的资产减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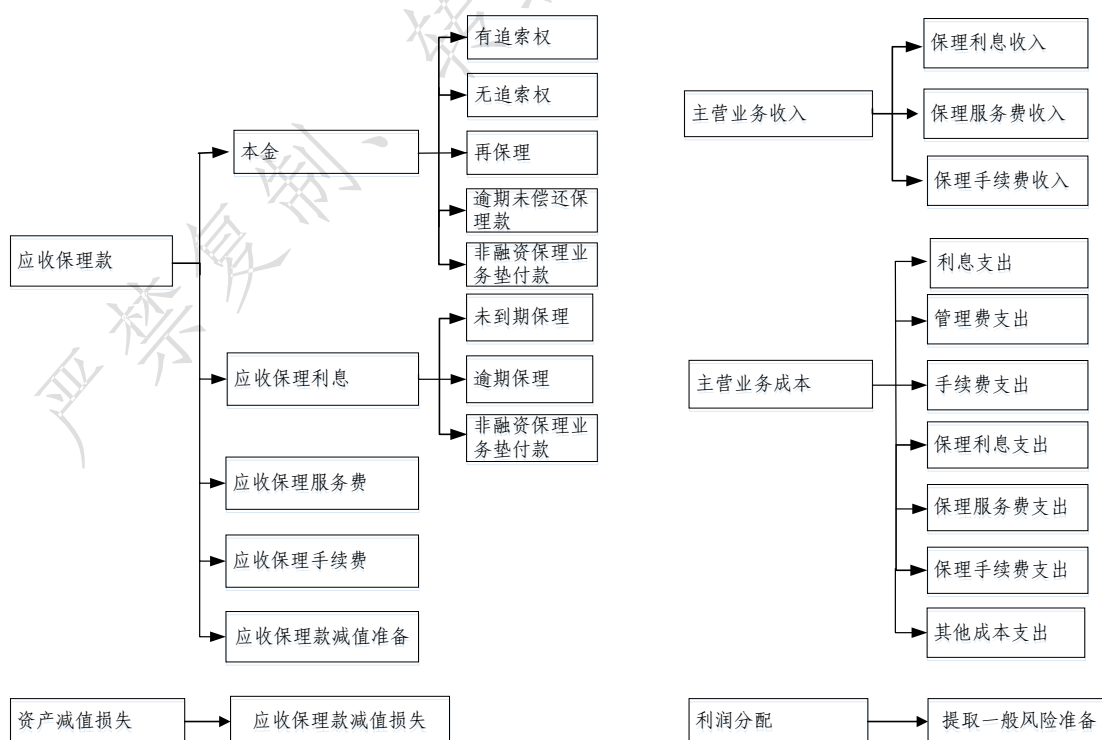


图1 科目设置表

（二）设置“应收保理款减值损失”二级科目

保理商应在资产减值损失科目下设“应收保理款减值损失”二级科目，核算保理商当期按照会计准则规定应提取或者转回的应收保理款资产减值准备。

（三）设置“主营业务收入”一级科目

保理商应设置“主营业务收入”一级科目，核算保理商一定时期内经常性的、保理业务所产生的基本收入，下设“保理利息收入”、“保理服务费收入”和“保理手续费收入”二级科目，二级科目下可设置“有追索权”、“无追索权”、“再保理”、“逾期未偿还保理款”、“非融资保理业务垫付款”等明细科目反映收入来源。

（四）设置“未实现保理利息收入、未实现保理服务费收入”一级科目

保理上应设置“未实现保理利息收入”、“未实现保理服务费收入”、一级科目，作为“应收保理款”的备抵科目，核算保理商当期尚未转入主营业务收入的保理利息收入、保理服务费收入。

（五）设置“主营业务成本”一级科目

保理商应设置“主营业务成本”一级科目，核算保理商一定时期内经常性的、保理业务所产生的资金融入成本，下设“利息支出（金融机构融入资金）”、“管理费支出（金融机构）”、“手续费支出（金融机构）”、“保理利息支出（再保理业务）”、“保理服务费支出（再保理业务）”、“保理手续费支出（再保理业务）”及其他成本支出等二级科目。

未确认保理利息支出、未确认保理服务费支出、未确认保理手续

费支出

(六)设置“未确认保理利息支出、未确认保理服务费支出”一级科目

保理上应设置“未确认保理利息收入”、“未确认保理服务费收入”、一级科目，作为“应付保理款”的备抵科目，核算保理商当期尚未转入主营业务成本的保理利息支出、保理服务费支出。

(七)设置“利润分配-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科目

保理商应设置“利润分配-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科目，核算保理商按照监管部门要求的比例对应收保理款本金期末余额计提的风险准备。资产负债表日，按应计提或者冲回的风险准备，计入“一般风险准备”科目。

二、账务处理

(一) 融资性保理业务

1. 有追索权保理/回购保理

有追索权保理是指保理商在应收账款到期，且无法从债务人处收回时，可以要求转让人回购应收账款的保理业务，也称回购保理。

(1) 发放融资款项时

保理商按保理合同约定实际支付给转让人的融资款金额，借记“应收保理款-本金-有追索权”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2) 融资款项到期时

保理合同约定的融资期满日，若回款金额等于转让人应归还的融资款，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应收保理款-本金-有追索权”科目。

若回款金额大于转让人应归还的融资款，则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应收保理款-本金-有追索权”、“其他应付款-保理余款-有追索权”科目。将余款退回转让人，则借记“其他应付款-保理余款-有追索权”，贷记“银行存款”。

若回款金额小于转让人应归还的融资款，二者的差额转入逾期，借记“应收保理款-本金-逾期未偿还有追索权”科目，贷记“应收保理款-本金-有追索权”科目。

保理商向转让人追索未偿还保理本金，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应收保理款-本金-逾期未偿还有追索权”。

(3) 主营业务收入

① 保理利息

按照保理合同约定的保理款和资金占用费率定期计算当期的保理利息收入，借记“应收保理款-应收保理利息-有追索权”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收入-保理利息收入-有追索权”和“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科目。实际收到资金占用费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应收保理款-应收保理利息-有追索权”科目。

② 保理服务费

按照保理合同约定的保理服务费标准和计算方法定期计算当期的保理服务费收入，借记“应收保理款-应收保理服务费-有追索权”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收入-保理服务费收入-有追索权”科目和“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实际收到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应收保理款-应收保理服务费-有追索权”科目。

③ 保理手续费

按照保理合同约定的保理手续费标准和计算方法一次性计算当期的保理手续费收入，在实际收到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收入-保理手续费收入-有追索权”科目和“应交税费-应

交增值税（销项税）”。

（4）预先一次性收取保理收入时

①一次性收取保理业务收入

如果保理合同约定在保理款发放时一次性预先收取保理利息、保理服务费和保理手续费，按照合同约定发放保理融资款时，借记“应收保理款-本金-有追索权”，贷记“银行存款”；借记“银行存款”，贷记“未实现保理利息收入-有追索权”、“未实现保理服务费收入-有追索权”、“主营业务收入-保理手续费收入-有追索权”和“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

“未实现保理利息收入”、“未实现保理服务费收入”按照系统合理的方式摊销，贷记“主营业务收入-保理利息收入-有追索权”、“主营业务收入-保理服务费收入-有追索权”、“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

②一次性扣收保理业务收入

如果保理合同约定在保理款项发放时一次预先扣收保理利息、保理服务费、保理手续费时，按照合同约定发放保理融资款时，借记“应收保理款-本金-有追索权”科目，按照实际支付给转让人的金额贷记“银行存款”科目，两者之间的差额分别按照合同约定的计算方法和金额贷记“未实现保理利息收入-有追索权”和“未实现保理服务费收入-有追索权”、“主营业务收入-保理手续费收入-有追索权”和“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

“未实现保理利息收入”和“未实现保理服务费收入”按照系统合理的方式摊销，贷记“主营业务收入-保理利息收入-有追索权”、“主营业务收入-保理服务费收入-有追索权”、“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

2. 无追索权保理/买断保理

无追索权保理是指保理商在应收账款无商业纠纷等情况下到期，且无法从债务人处收回时，不能要求转让人回购应收账款的保理业务，也称为买断保理。

(1) 发放融资款项时

保理商按保理合同约定实际支付给转让人的融资款金额，借记“应收保理款-本金-无追索权”，贷记“银行存款”、“未确认保理利息收入-无追索权”科目。

(2) 融资款项到期时

保理合同约定的融资期满日，若回款金额等于受让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应收保理款-本金-无追索权”科目。

至保理合同约定的融资期满日，若回款金额小于受让应收账款账面金额，二者差额部分转入逾期，借记“应收保理款-本金-逾期未偿还无追索权”科目，贷记“应收保理款-本金-无追索权”科目。

保理商向债务人追索未偿还部分，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应收保理款-本金-逾期未偿还无追索权”。

(3) 主营业务收入

按照保理合同约定的保理款和资金占用费率计算当期的保理利息收入，借记“未确认保理利息收入-无追索权”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收入-保理利息收入-无追索权”和“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科目。

3. 商票支持保理

在保理合同约定的到期日前或者到期日后，债务人使用商业承兑汇票（或者银行承兑汇票）的，借记“应收票据”，贷记“应收保理款-本金-有追索权（或者无追索权）（债权人）”，差额贷记“应付账款-债权人”。

作为商业汇票持票人，如果到期收款，保理商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或者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

在银行承兑汇票未到期前贴现时，如果是不附追索权贴现，则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银行扣除的贴现利息借记“利息支出-贴现利息支出”。如果是附追索权贴现，则借记“银行存款”，贷记“短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银行扣除的贴现利息借记“利息支出-贴现利息支出”。

在商业承兑汇票未到期前贴现时，则借记“银行存款”，贷记“短期借款-商业承兑汇票（承兑人）”，银行扣除的贴现利息借记“利息支出-贴现利息支出”。

4. 再保理业务

再保理是指保理商受让其他保理商的再转让应收账款的保理业务。

其中，转出应收账款的保理商应设置“应付保理款”一级科目，下设“本金”、“应付保理利息”、“应付保理服务费”、“应付保理手续费”二级科目，可设置“有追索权再保理”、“无追索权再保理”等明细科目以反映业务类型。

（1）有追索权再保理/回购再保理

① 转出应收账款的保理商

收到再保理融资款：按合同约定收到的再保理融资款，区分原保理是否有追索权，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应付保理款-本金-有追索权再保理”、“未确认保理利息支出-有追索权再保理”（如果合同约定一次性扣除利息）、未确认服务费支出-有追索权再保理”（如果合同约定一次性扣除服务费）。

到期还款：再保理合同约定的融资到期日，若回款金额等于保理商应归还的融资款，借记“应付保理款-本金-有追索权再保理”，贷

记“应收保理款-本金-有追索权/无追索权”；若回款金额小于保理商应归还的融资款，对于二者差额部分款项，保理商履行垫付款义务的（原保理为有追索权保理），按代偿金额，借记“应收保理款-本金-有追索权再保理”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并将未收回的保理款转入逾期。

保理利息支出：按照再保理合同约定的资金占用费率计算资金占用费，借记“主营业务成本-保理利息支出-有追索权再保理”，贷记“应付保理款-应付保理利息-有追索权再保理”或者“未确认资金占用费支出-有追索权再保理”。实际支付时，借记“应付保理款-应付保理利息-有追索权再保理”或者“未确认保理利息支出-有追索权再保理”，贷记“银行存款”。

保理服务费支出：按照再保理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率计算服务费，借记“主营业务成本-保理服务费支出-有追索权再保理”，贷记“应付保理款-应付保理服务费-有追索权再保理”或者“未确认服务费支出-有追索权再保理”。实际支付时，借记“应付保理款-应付保理服务费-有追索权再保理”或者“未确认保理服务费支出-有追索权再保理”，贷记“银行存款”。

② 受让应收账款的保理商

受让应收账款的保理商账务处理见前述有追索权保理部分。

（2）无追索权再保理/买断再保理

① 转出应收账款的保理商

收到再保理融资款：保理商接收到的再保理融资款，区分原保理是否有追索权，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应收保理款-本金-无追索权再保理”和“未确认资金占用费支出-无追索权再保理”（如果合同约定一次性扣除资金占用费）、未确认服务费支出-无追索权再保理”（如果合同约定一次性扣除服务费）。

到期还款：再保理合同约定的融资到期日，由债务人归还承接应收账款的保理商，转让该笔应收账款的保理商账务不需调整。

保理利息支出：参照有追索权再保理账务处理。

保理服务费支出：参照有追索权再保理账务处理。

② 受让应收账款的保理商

受让应收账款的保理商账务处理见前述无追索权保理部分。

（二）非融资保理业务

1. 债务人付款保证

（1）保理服务费收入

保理商按照保理合同约定的保理服务费分期确认收入，借记“应收保理款-应收保理服务费-债务人付款保证”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收入-保理服务费收入-债务人付款保证”和“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科目。实际收到保理服务费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应收保理款-应收保理服务费-债务人付款保证”科目。

（2）履行垫款义务时

保理商需要履行垫款义务时，按垫付金额，借记“应收保理款-本金-非融资保理业务垫付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收回垫付款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应收保理款-本金-非融资保理业务垫付款”科目。

期末，按保理合同条款计算确定的应收保理利息，借记“应收保理款-应收保理利息-非融资保理业务垫付款”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收入-保理利息收入-非融资保理业务垫付款”和“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科目；实际收到保理利息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应收保理款-应收保理利息-非融资保理业务垫付款”科目。

转让人逾期未支付保理利息的，按逾期金额，借记“应收保理款

-应收保理利息-逾期非融资保理业务垫付款”科目，贷记“应收保理款-应收保理利息-非融资保理业务垫付款”科目；转让人后期支付款项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应收保理款-应收保理利息-逾期非融资保理业务垫付款”科目。

此外，双保理业务中卖方保理商的账务处理见前述有追索权、无追索权保理部分。买方保理商针对债务人信用风险向卖方保理商提供付款保证的服务时，账务处理同上。

2. 应收账款管理、应收账款催收

保理商按照保理合同约定的保理服务费分期确认收入，借记“应收保理款-应收保理服务费-应收账款管理/应收账款催收”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收入-保理服务费收入-应收账款管理/应收账款催收”和“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科目。实际收到保理服务费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应收保理款-应收保理服务费-应收账款管理/应收账款催收”科目。

（三）保理应收款资产证券化

资产证券化是指以基础资产未来所产生的现金流为偿付支持，通过结构化设计进行信用增级，在此基础上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过程。

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计入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金额，贷记“长期应付款”科目，差额计入“未确认融资费用”科目。

根据专项计划转付回收款，借记“长期应付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按确认的摊销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保理利息支出”科目，贷记“未确认融资费用”科目。

根据专项计划赎回资产，借记“长期应付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未确认融资费用”科目。

（四）保理资产减值

资产负债表日，保理商应当定期对应收保理款、应收保理利息、应收保理服务费等保理相关应收款项进行减值测试，发生减值的，按应减记的金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科目，贷记“应收保理款减值准备”科目。同时按照应收保理款余额的一定比例（或者是税后利润的一定比例，孰低原则）提取一般风险准备，借记“利润分配-提取一般风险准备”，贷记“一般风险准备”。

按照新的金融会计准则，资产减值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按照预期可能减记的金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科目，贷记“应收保理款减值准备”。

保理商发生坏账损失核销时，首先从“保理应收款减值准备”进行冲减，该科目余额不足冲减的，再通过“一般风险准备”科目进行冲减。已核销的坏账，后期收回的，借记“应收保理款-本金-无追索权（或者有追索权）”、“应收保理款-应收保理利息-无追索权（或者有追索权）”、“应收保理款-应收保理服务费-无追索权（或者有追索权）”等，贷记“资产减值准备”，如果当时核销时冲减了“一般风险准备”，则首先应贷记“一般风险准备”。收到相关的保理款项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应收保理款-本金-无追索权（或者有追索权）”、“应收保理款-应收保理服务费-无追索权（或者有追索权）”、“应收保理款-应收保理利息-无追索权（或者有追索权）”。

三、财务报表列报

（一）报表项目

期末“应收保理款”减去对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后与未实现保理利息收入、未实现保理服务费收入的差额计入资产负债表“应收账款”项目，反映应收保理款的净值。

期末将应付保理款与未确认保理利息支出、未确认保理服务费支

出的差额计入资产负债表“应付账款”项目,反映应付保理款的净值。

“一般风险准备”项目列入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反映保理商根据应收保理款本金余额或者税后利润一定比例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

当期的“保理利息收入”、“保理服务费收入”和“保理手续费收入”计入利润表中的“主营业务收入”项目,反映当期开展保理业务取得的保理利息、服务费和手续费收入。

“利息支出”、“管理费支出”、“手续费支出”“保理利息支出”、“保理服务费支出”和“保理手续费支出”等合并计入利润表中的“主营业务成本”项目。

“利润分配-提取一般风险准备”计入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的利润分配项目,反映保理商提取的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应收保理款损失准备。

(二) 披露内容

保理商应结合行业特点,在财务报表附注中重点披露如下内容:

1. 披露与保理业务相关的风险信息:包括净资产、风险资产、或有负债、不良应收保理款项比例、保理应收款项减值准备、一般风险准备、风险集中度、关联交易、风险管理、外部融资、监管评级等。

2. 披露“应收保理款”、“资产减值准备”、“应收保理利息”、“应收保理服务费”、“一般风险准备”、“保理利息收入”、“保理利息支出”、“资产减值损失”科目变动情况。

(三) 非融资保理

在非融资保理或有追索权再保理业务中,保理商履行垫付或回购义务后,应将所涉及的应收账款纳入不良应收账款管理,设置备查簿,对相关信息进行逐笔登记。

四、其他事项

(一)中国服务贸易协会商业保理专业委员会对本通知所列业务内容进行解释，对保理商会计核算进行规范指导。

(二)中国服务贸易协会商业保理专业委员会的会员企业建议遵照本规定要求，按照未来适用法调整账目，规范保理业务会计核算，提升企业会计信息质量，并将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向中国服务贸易协会商业保理专业委员会进行反馈。

严禁复制、
侵权和其他侵权行为

附件 1: 课题研究意义

课题研究意义

保理即保付代理，保理商受让应收账款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及权益，并向债权人提供应收账款融资、应收账款管理、应收账款催收、债务人付款保证中至少两项业务的经营活

动。在宏观经济新常态、货币政策持续收紧的大背景下，近两年，政府出台多项政策利好商业保理行业。2016 年 1 月 27 日，李克强总理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金融支持工业增效升级的措施，首次提出要“大力发展应收账款融资”；2016 年 2 月 16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改委、财政部等八部委联合发布《关于金融支持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若干意见》，目标是突破工业转型发展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的瓶颈，并提出了大力发展应收账款融资的五项措施；2017 年 5 月，中国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国资委、银监会、外汇局 7 部委联合印发了《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17-2019 年）》，立足实体经济，聚焦小微企业，全面实施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2017 年 7 月，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再次强调服务实体经济是今后金融行业发展的重点。

一、我国商业保理发展现状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全国注册成立商业保理公司共计 5584 家。2016 年新增商业保理公司 3255 家，较 2015 年增长 168.7%。目前全国已开业的商业保理公司数量约 1100 家左右，占注册数的 20%。

2016 年我国商业保理融资业务量超过 5000 亿元，较 2015 年增长了 1.5 倍。已开业的商业保理公司 2015 年大约服务了 31500 家中小企业，平均每家中小企业客户获得保理融资额为 635 万元，商业保理正在成为中小企业融资的重要渠道。

表 1 商业保理行业发展概况

年份	注册成立公司数量（家）	业务量
2011 年	18	-
2012 年	44	≈ 100 亿
2013 年	200	≈ 200 亿
2014 年	845	≈ 800 亿
2015 年	1211	> 2000 亿
2016 年	3255	≈ 5000 亿

二、制定商业保理会计规范的紧迫性

随着我国商业保理行业的迅猛发展，保理业务已经成为企业融资的重要方式。但由于我国关于债权转让与融资的立法相对落后，且商业保理在国内属于新兴行业，会计准则及实施细则中对其的描述比较少见，不同的保理商对会计核算过程存在诸多疑问。

以最常见的融资性保理业务为例，如何进行会计核算还存在着较大的争议。目前，仅天津出台了《关于天津市保理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从 2016 年起施行，属于企业参照执行的文件；而其他地区并没有类似文件规定。企业核算多依赖于所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指导，而且不同的注册会计师对业务的理解不同，若主审注册会计师变更，保理商的会计核算方法也会随之调整；这就造成因科目、方法等变更导致前后年度的账务处理出现差异。

因此，在现有《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探索研究商业保理业务会计核算规范，统一目前各自为政的会计核算方法，规范核算行为，提高会计信息的可比性，既是一个理论问题，也是推进保理商规范发展的自身需要。

附件 2: 现有商业保理会计核算规范分析

现有商业保理企业会计核算规范分析

一、目的

2009 年 10 月,经国务院同意国家发政委批复原则上同意商业保理企业可以在天津注册。2012 年 6 月,商务部下发《关于商业保理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同年 10 月又下发《关于商业保理试点实施方案的复函》,同意在天津滨海新区、上海浦东新区开展商业保理试点。因此,为了规范天津市商业保理公司的会计核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商业保理公司的实际情况,天津市市财政局、市商务委市金融局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联合制定了《关于天津市保理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津财会【2016】40 号)(以下简称“通知”),由天津的保理商参照执行。

二、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一) 相较于会计信息的相关性原则,更强调可靠性

《通知》要求保理商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如实反映符合确认和计量要求的各项会计要素及其他相关信息,保证会计信息质量。

理论上讲,相关性的目的主要在于决策,即为未来服务,而可靠性(如实反映)则在于真实的反映过去的信息。相关性对会计信息的及时性要求较高,而可靠性则对会计信息的完整性要求较高。

(二) 强调谨慎性原则

《通知》也强调了谨慎性原则。规定资产负债表日,保理商应当对应收保理款、应收保理利息以及其他保理业务相关应收款项进行减

值测试，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四、科目设置

（一）一级科目

设立了一级科目“1124 应收保理款”，核算保理商开展融资保理业务时，以不超过保理合同规定的保理比例支付给转让人的款项，或开展非融资保理业务履行担保责任支付代偿的款项，下设了七个二级科目，“回购保理业务本金”、“买断保理业务本金”、“未确认买断保理收益”、“再保理业务本金”、“逾期未偿还保理款”、“非融资保理业务垫付款”等科目，用于核算融资保理业务和非融资保理业务。设置“6503 提取融资保理风险准备金”、“2603 融资保理风险准备金”，核算保理商按照监管部门要求的比例对应收保理款中融资保理业务期末余额计提的风险准备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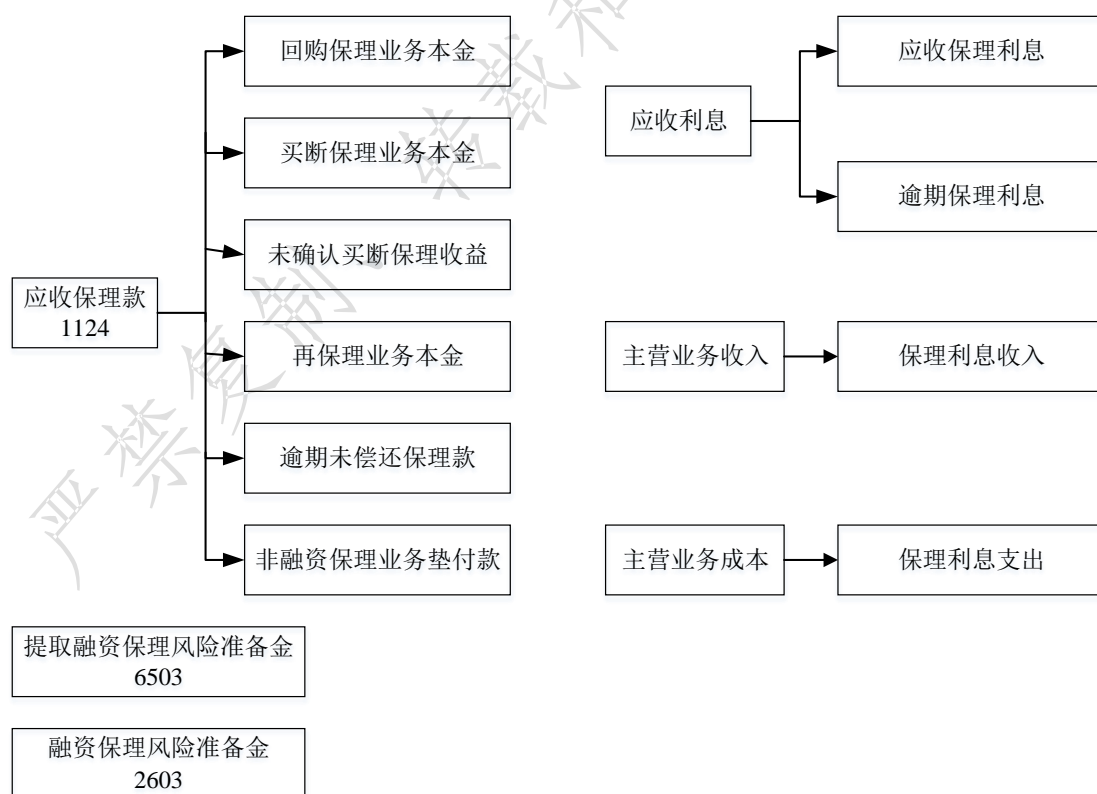


图2 会计科目设置

（二）二级科目

在应收利息一级科目下，设立了两个二级明细科目，“应收保理

利息”、“逾期保理利息”，分别核算开展融资保理业务应收取和逾期未收取的利息。在“主营业务收入”科目下设置“保理利息收入”明细科目，核算融资保理业务确认的利息收入。在“主营业务成本”科目下设置“保理利息支出”明细科目，核算保理商为开展融资保理业务通过金融机构贷款、委托贷款、发行债券、股权融资及其他合法途径获得融资应支付的利息。

五、列报与披露

（一）列报

在资产负债表资产方的“应收账款”项目下单独设置“应收保理款”项目，反映企业发放的保理款；在资产负债表负债方单独设置“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项目，反映企业计提的风险准备金。利润表各项目及收入、支出的具体内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格式和要求进行设置和填报。

（二）披露

财务报表附注中重点披露与保理业务相关的风险信息和相关科目的变动情况。与保理业务相关的风险信息，包括净资产、风险资产、或有负债、不良应收账款比例、风险准备金、风险集中度、关联交易、风险管理、外部融资、监管评级等。科目变动情况，要求披露“应收保理款”、“坏账准备”、“应收利息”、“融资保理风险准备金”、“主营业务收入—保理利息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保理利息支出”、“资产减值损失”等科目。

金融工具的风险披露主要涉及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针对不同风险的特点，商业保理公司需要确定不同的实施方案和管理战略并进行相应的披露，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保理款的转让，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

移》进行处理与披露。

（三）台账

保理商开展融资保理，需要在表外建立业务台账或备查簿，以记录受让应收账款的总额；开展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非商业性坏账担保业务，需要在表外记录担保本金及期限。

六、启示与思考

《通知》针对商业保理的业务特点设计了相应的核算和列报规范，具有较强的操作性。但分析后也发现了一些问题，一是规定比较原则，实际操作中还需要进一步细化；二是业务类型归纳不完整；三是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需要进一步明确。

1. 保理款计息与计本的先后顺序问题。正常收回一般应当是“先息后本”原则，逾期后收回一般是“先本后息”原则。

2. 保理管理费问题。管理费的摊销方法没有规定，实践中一般是直线法摊销。

3. 逾期保理款核销原则及处理方法问题。应当区分有追索和无追索确定核销条件及相应的会计处理方法。

4. 保理业务取得的利息收入会有时间上的差异，先收息与后收息如何分别核算，没有明确。

5. 信用风险担保业务和第三方担保业务如何核算，需要明确。

附件 3: 商业保理企业会计核算现状

商业保理企业会计核算现状

一、调研过程

为了了解我国商业保理行业的会计核算的实际状况,课题组在中国服务贸易协会商业保理专业委员会、悦达保理研究院的协助下,于 2017 年 5 月到 6 月期间通过问卷星进行了网络问卷调查,向保理商发放问卷,实际回收问卷 47 份,有效问卷 47 份;先后实地调研了上海华信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江铜国际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盛屯商业保理有限公司、鑫银国际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蔚邦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等 5 家具有央企、国企、上市公司、民营企业不同股东背景的保理商。以下内容是结合现场访谈和问卷调查的情况梳理我国保理商会计核算的现状。

二、调研主要结论

(一) 接受调查企业基本状况

接受调查的企业开展保理业务的时间大部分在 2012 年以后,其中 2013 到 2016 年的比重分别占 12.77%、19.15%、25.53%和 25.53%。调查对象位于天津的占 34.04%,上海 19.15%,深圳 17.02%,与我国的商业保理业务开展的现状基本一致。

(二) 接受调查企业业务状况

从保理业务类型来看,有追索权和公开性保理的比重较高,是无追索权和隐蔽性保理的的两倍。从是否开展融资保理业务来看,46.81%的企业开展了非融资保理,53.19%的企业开展了融资保理。从是否提供提供融资外的应收账款管理服务来看,46.81%的企业未提供此类服务,说明将近一半的企业开展的保理业务偏重于融资功能。

（三）企业税负情况

营改增后 68.09%的企业反映税负上升，说不清楚的占 21.28%，8.51%无变化，下降的占 2.13%。税负上升的主要原因是保理商的可抵扣项目不多，最重要的业务成本利息支出不能抵扣，无法享受到营改增的利益。

印花税的缴纳方面 53.19%的企业按照合同总金额纳税，29.79%由于开业时间较短未申报，4.26%的尚未汇算清缴。

（四）企业会计核算现状

82.98%的被调查企业制定了内部的会计核算规范，同时 95.74%的企业认为有必要制定商业保理会计核算规范。

从保理应收账款的账期来看，3-6 月的占 27.66%，6-12 个月的占 55.32%，一年以上的占 12.77%。但是 44.68%的企业没有针对保理应收账款提取坏账准备。对于保理应收款 38.3%的企业参照金融企业提取了一般风险准备。

绝大部分的企业(97.87%)分开核算保理利息收入和服务费收入，其中 95.74%的企业对于保理利息收入采用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2.13%采用固定利率，2.13%采用合同隐含的实际利率。利息收入的确认方法 78.72%按照合同期限分期确认利息收入，也有 10.64%按照签约后一次收取，6.38%的企业采用到期收取的方法。

三、商业保理会计核算面临的主要问题

（一）缺乏具体的、可操作性的规范文件

虽然《企业会计准则》中金融工具准则涉及到应收账款的核算及金融资产转移，但是相关的规定比较笼统，天津通知仅限于天津市所属保理商执行，效力较低。商业保理行业会计核算所涉及到的细节性问题缺乏相应的规范，导致企业会计核算信息可比性较低。

（二）行业属性不明确导致的会计核算和报表的适用存在困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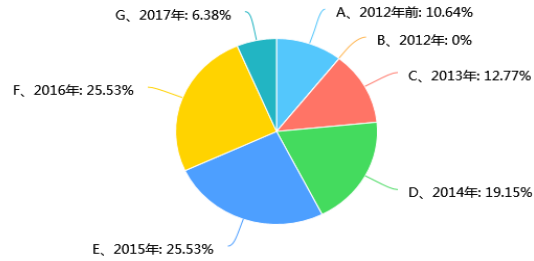
商业保理类金融属性决定了业务性质与金融行业尤其是银行业之间存在较大的相似性，尤其是涉及到融资保理的利息问题，为了避免与国家相关法规规定企业之间不得直接相互拆解资金的规定相冲突，保理商往往回避使用“利息”字样，但是企业业务的实质是为客户提供资金融通。由于涉及的监管机构不同，保理商往往选择一般企业报表进行报告和披露，无法体现商业保理的行业特征。并且商业保理行业的监管机构在未来有可能发生变化，如何选择报表内容和格式仍然存在不一致。部分企业参照银监会对银行业的规定的五级分类进行坏账准备的提取，而会计准则要求适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提取坏账准备。同时对于是否提取一般准备也存在争议。

（三）行业定位不清晰导致业务的拓展受到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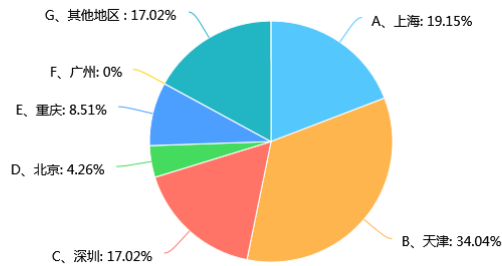
商业保理的基础资产是商业交易产生的债权，这一点没有争议。但是对于债权的具体形式理解存在差异，具体表现为商业交易取得的商业汇票尤其是商业承兑汇票是否可以作为保理的基础资产存在争议。客户原始的应收账款后期债务人用商业汇票支付是对原始应收账款的结算还是作为一种担保手段商业保理行业在操作中存在争议，导致对于应收账款是否应该终止确认存在不同的做法。

附件 4：调研问卷汇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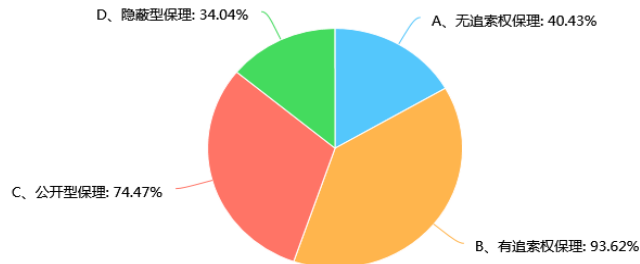
1. 贵公司是哪一年开始开展商业保理业务？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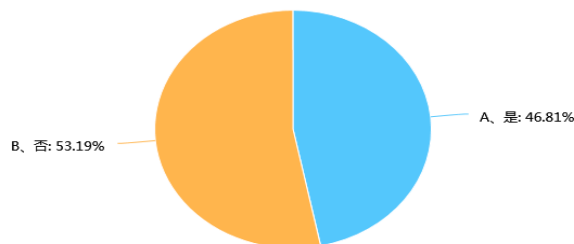
2. 贵公司的注册地址是（ ）。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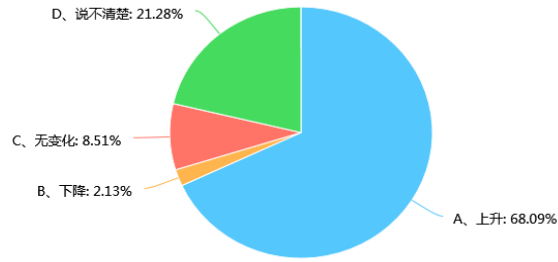
3. 公司开展的商业保理业务属于（ ）。 [多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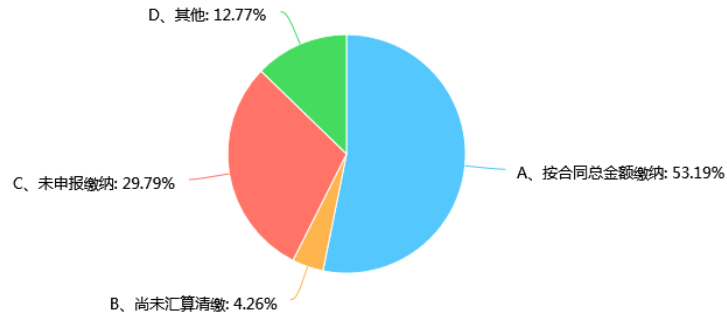
4. 贵公司是否开展了非融资型保理业务？ [单选题]



5. 贵公司开展商业保理业务在营改增后税负的变化情况是（ ）。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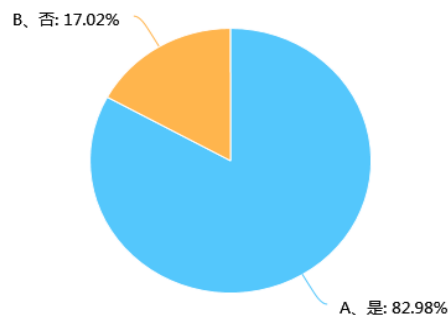
6. 贵公司开展商业保理业务签订合同的印花税缴纳情况是()。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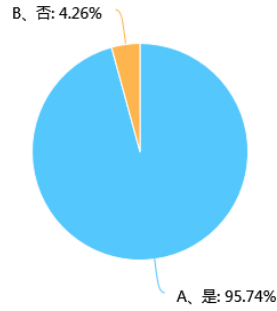
7. 贵公司的保理业务是否提供除了融资外的分户账管理及催收服务()。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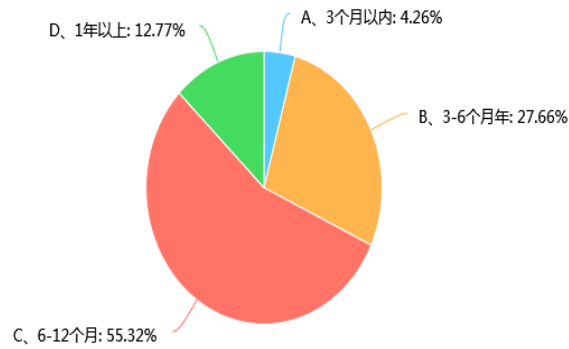
8. 贵公司是否制定了内部的商业保理会计核算制度?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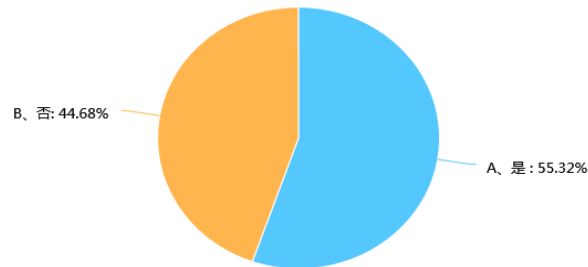
9. 你认为是否有必要制定专门的针对商业保理行业的会计核算规范?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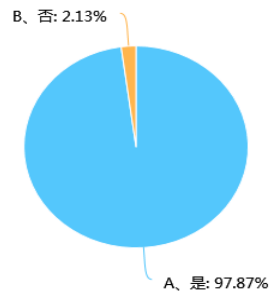
10. 贵公司的保理应收款账期有多长？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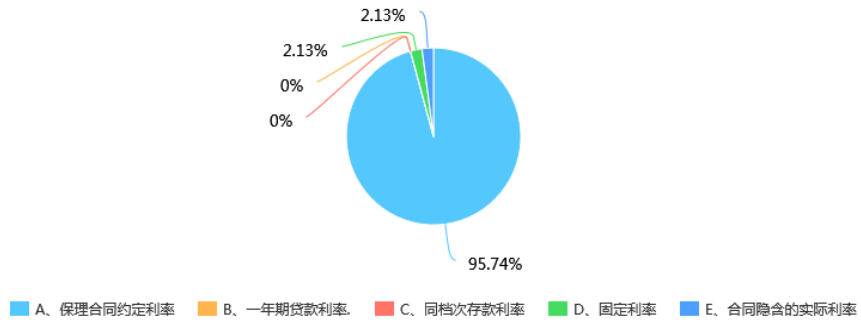
11. 贵公司是否针对保理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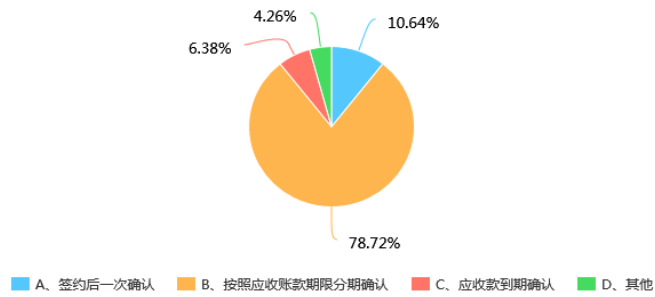
12. 贵公司会计核算是否区分保理业务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收入？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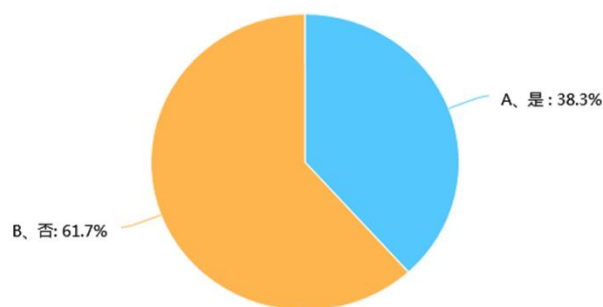
13. 贵公司确认保理业务的利息收入的采用的利率是？ [单选题]



14. 贵公司确认保理业务的利息收入的方法是？ [单选题]



15. 贵公司是否针对保理应收款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单选题]



附件 5: 关于天津市商业保理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

关于天津市商业保理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

(津财会【2016】40号)

各区县财政局、商务主管部门、金融办(局)、各商业保理企业:

为提升我市商业保理企业会计信息质量,促进商业保理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现对我市商业保理行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要求

我市商业保理企业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如实反映符合确认和计量要求的各项会计要素及其他相关信息,保证会计信息质量。

二、有关事项的处理

(一) 会计科目设置

商业保理企业作为专门从事保理业务的非银行法人企业,在受让应收账款的全部权利及权益,并向转让人提供应收账款融资、管理、催收、债务人付款保证等综合性商贸服务时,其会计核算,应根据应收账款到期前是否预先支付相应对价,区分为融资保理和非融资保理,根据受让人是否保留对转让人的追索权,区分为有追索权保理(又称回购型保理)和无追索权保理(又称买断型保理)。

1. 增设科目“1124 应收保理款”。本科目核算商业保理企业开展融资保理业务时,以不超过保理合同规定的保理比例支付给转让人的款项,或开展非融资保理业务履行担保责任支付代偿的款项。在本科目下应设置“回购保理业务本金”、“买断保理业务本金”、“未确认买

断保理收益”、“再保理业务本金”、“逾期未偿还保理款”、“非融资保理业务垫付款”等科目。

（1）融资保理业务

①有追索权保理业务

按实际支付给转让人的贸易融资款，借记“应收保理款－回购保理业务本金”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保理合同约定的融资到期前，对于债务人支付的货款，按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归还的融资款，贷记“应收保理款－回购保理业务本金”科目；保理合同约定的融资期满日，对于债务人未支付的货款，转入逾期，借记“应收保理款－逾期未偿还保理款”科目，贷记“应收保理款－回购保理业务本金”科目。

②无追索权保理业务

按受让的应收账款金额，借记“应收保理款－买断保理业务本金”科目，按实际支付给转让人的贸易融资款，贷记“银行存款”科目，按买断保理收益，贷记“应收保理款－未确认买断保理收益”科目，按照需退还转让人的金额，贷记“应付账款”科目。

保理合同约定的融资到期前，对于债务人支付的货款，按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应收保理款－买断保理业务本金”科目；支付需退还转让人金额时，借记“应付账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保理合同约定的融资期满日，对于债务人未支付的货款，商业保理企业履行垫付款义务的，按照退还转让人的金额，借记“应付账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并将未收回的保理款转入逾期，借记“应收保理款－逾期未偿还保理款”科目，贷记“应收保理款－买断保理业务本金”科目。

③再保理业务

将受让的应收账款再转让给银行等金融机构时，按收到的再保理

融资款，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应收保理款-再保理业务本金”。

再保理合同约定的融资到期前，对于债务人支付的货款，借记“应收保理款-再保理业务本金”，贷记“应收保理款-回购保理业务本金”或“应收保理款-买断保理业务本金”科目；再保理合同约定的融资期满日，对于债务人未支付的货款，商业保理企业履行垫付款义务的，按代偿金额，借记“应收保理款-再保理业务本金”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并将未收回的保理款转入逾期。

（2）非融资保理业务

1. 在非融资保理业务中履行垫付款义务的，按垫付金额，借记“应收保理款-非融资保理业务垫付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收回垫付款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应收保理款-非融资保理业务垫付款”科目。

2. 在“应收利息”科目下设置“应收保理利息”、“逾期保理利息”明细科目，分别核算开展融资保理业务应收取和逾期未收取的利息。

期末，按保理合同条款计算确定的应收未收利息，借记“应收利息-应收保理利息”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收入-保理利息收入”科目；实际收到利息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应收利息-应收保理利息”科目。

转让人逾期未支付利息的，按逾期金额，借记“应收利息-逾期保理利息”科目，贷记“应收利息-应收保理利息”科目；转让人日后支付款项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应收利息-逾期保理利息”科目。

3. 资产负债表日，商业保理企业应当对应收保理款、应收保理利息以及其他保理业务相关应收款项进行减值测试，发生减值的，按应减记的金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科目，贷记“坏账准备”科目。

4. 在“主营业务收入”科目下设置“保理利息收入”明细科目，核算融资保理业务确认的利息收入。期末，按实现的利息收入金额，借记“应收利息-应收保理利息”、“应收保理款-未确认买断保理收益”等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收入-保理利息收入”。按合同约定预收利息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预收账款”科目；期末，按照实现的利息收入金额，借记“预收账款”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收入-保理利息收入”。

商业保理企业实现的与保理业务相关的各项管理费、手续费、佣金等收入，可根据需要在“主营业务收入”科目下分别设置明细科目进行核算。

5. 在“主营业务成本”科目下设置“保理利息支出”明细科目，核算商业保理企业为开展融资保理业务通过金融机构贷款、委托贷款、发行债券、股权融资及其他合法途径获得融资应支付的利息。期末，按融资应付利息，借记“主营业务成本-保理利息支出”科目，贷记“应付利息”科目；实际支付利息时，借记“应付利息”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商业保理企业发生的与保理业务相关的各项管理费、手续费、佣金等支出，可根据需要在“主营业务成本”科目下分别设置明细科目进行核算。

6. 商业保理企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发行应收保理款资产证券化项目，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计入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金额，贷记“长期应付款”科目，差额计入“未确认融资费用”科目。

根据专项计划转付回收款，借记“长期应付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按确认的摊销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保理利息支出”科目，贷记“未确认融资费用”科目。

根据专项计划赎回资产，借记“长期应付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未确认融资费用”科目。

7. 设置“6503 提取融资保理风险准备金”、“2603 融资保理风险准备金”，核算商业保理企业按照监管部门要求的比例对应收保理款中融资保理业务期末余额计提的风险准备金。资产负债表日，按应计提的风险准备金，借记“提取融资保理风险准备金”科目，贷记“融资保理风险准备金”科目。本期应计提的风险准备金大于“融资保理风险准备金”科目账面余额的，应按其差额计提；应计提的风险准备金小于“融资保理风险准备金”科目账面余额的，应按其差额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二）财务报表列报

1. 在资产负债表资产方的“应收账款”项目下单独设置“应收保理款”项目，反映企业发放的保理款，该项目应当按照“应收保理款”科目的期末账面价值列报；在资产负债表负债方单独设置“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项目，反映企业计提的风险准备金，该项目应当按照“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科目的期末账面价值列报。

2. 我市商业保理企业应结合行业特点，在财务报表附注中重点披露如下内容：

（1）披露与保理业务相关的风险信息，包括净资产、风险资产、或有负债、不良应收账款比例、风险准备金、风险集中度、关联交易、风险管理、外部融资、监管评级等。

（2）披露“应收保理款”、“坏账准备”、“应收利息”、“融资保理风险准备金”、“主营业务收入-保理利息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保理利息支出”、“资产减值损失”科目变动情况（格式见附件）。

（三）备查登记

在非融资保理或有追索权保理业务中，商业保理企业履行垫付或

回购义务后，应将所涉及的应收账款纳入不良应收账款管理，设置备查簿，对相关信息进行逐笔登记。

三、其他事项

（一）市财政局负责对本通知所列业务内容进行解释，对全市商业保理企业会计核算进行规范指导；市商务委、市金融局按职责分工，在管理和服务活动中加强对会计核算数据和财务会计报告的运用，协同促进我市商业保理企业健康发展。

（二）我市商业保理企业应遵照本通知要求，按照未来适用法调整账目，规范保理业务会计核算，提升企业会计信息质量，并将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向市财政局、市商务委、市金融局进行反馈。

附件 6：致谢

上海华信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江铜国际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盛屯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鑫银国际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

蔚邦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

(排名不分先后)

严禁复制、
侵权和其他侵权行为